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二郎科技新城

(2001 年 — 2003 年)

**用
地
批
文
汇
编**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二郎科技新城

(2001 年 — 2003 年)

用
地
批
文
汇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高新区二郎科技新城用地批文汇编目录

序号	用地单位	地块号	用地批复号
1	重庆宝钢钢材配送公司	二郎工业三小区3-6-1	渝府地[2001]353号
2	格力电器重庆公司	二郎工业四小区A-1、A-2	渝府地[2001]652号
3	世纪精信有限公司	二郎工业四小区A8-8-1	渝府地[2002]236号
4	重庆林泓实业有限公司	B10	渝府地[2002]444号
5	重庆一城置业有限公司	C3-4-3	渝府地[2002]449号
6	重庆奥达有限公司	C3-5-1	渝府地[2002]468号
7	重庆奥达有限公司	C3-5-2	渝府地[2002]469号
8	江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2-2-1	渝府地[2002]692号
9	重庆华邦制药公司	A6-2	渝府地[2002]1128号
10	大林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D2-3	渝府地[2003]7号
11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股份公司	B1、B3、C1	渝府地[2003]120号
12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股份公司	A4-4	渝府地[2003]205号
13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股份公司	B14、B15、B16	渝府地[2003]288号
14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D3-1-1	渝府地[2003]391号
15	重庆金果园房地产开发公司	C3	渝府地[2003]481号
16	重庆明宏塑胶企业发展公司	D3-1-2	渝府地[2003]53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地〔2001〕35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区二郎科技新城 工业三小区A3-6-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给重庆宝钢材配送有限公司的批复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你委报来的渝高技委发[2001]103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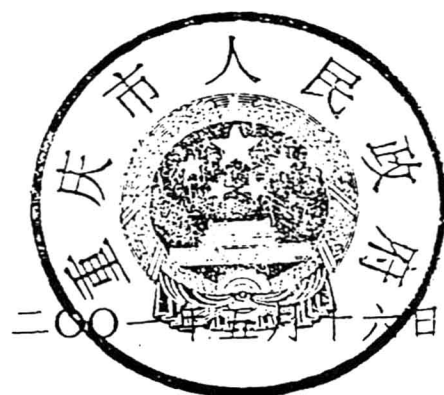
一、同意将高新二郎科技新城二郎工业三小区3-6-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重庆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作为钢材加工、配送项目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为28000平方米，予以有偿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

二、批准使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属国家，用地单位只有土地使

用权。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用地单位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用途。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由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用地单位签定，并由你委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共同组织实施。

四、请你委协助用地单位做好拆迁安置和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交地工作，加强对用地情况及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



主题词：土地 使用权 出让 批复

抄送：市计委、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5月16日印发

二郎科技新城 A3—6—1 地块

交 地 备 忘 录

渝地[2001]合字(高新)63 号

二〇〇一年五月

二郎科技新城工业三小区 A3—6—1

交地备忘录

根据渝地〔2001〕合字（高新）第 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庆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受让高新区石桥铺二郎科技新城工业三小区 A3—6—1 号，面积约为 28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综合价金为 375 元/M²，总价金约 104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5 日，高新区地房分局、重庆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渝高公司招商部及重庆市平正房地产测量事务所在 A3—6—1 现场进行了现场打桩交地。参加交地的人员有高新区地房分局的黄薇；重庆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的范黎洪、顾梅晓；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投资部段茂伟、张劲；工程二部田晓东。

一、经重庆市平正房地产测量事务所 2001 年 5 月 25 日实测，重庆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实际受让面积为 26526.7 平方米。界址由重庆平正房地产测量事务所按照用地方提供的边界坐标现场打桩，并确认交地。

二、交地遗留问题：该宗地场地平整后，北面未用地与出让地有较大落差，放坡坡脚抵至用地边线，有不安全因素。现场确定预留安全距离和高切坡放坡问题由渝高公司负责拟定方案，在乙方正式动工前完成。

三、土地费用结算如下：

1、半幅路超过 16 米以上部份为 $120 \times 6 = 720$ 平方米，出让价金

为 16.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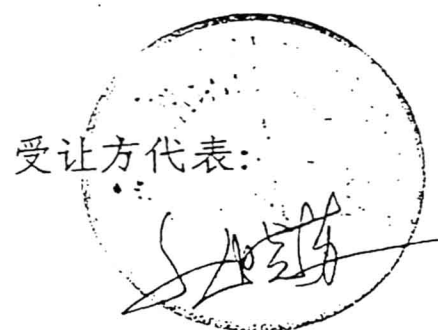
$$720\text{M}^2 \times 225 \text{ 元}/\text{M}^2 = 16.20 \text{ 万元}$$

2、建设用地和半幅路 16 米以内用地 25806.7 平方米, 出让价金为 967.7512 万元:

$$25806.7 \text{ M}^2 \times 375 \text{ 元}/\text{M}^2 = 967.7512 \text{ 万元}$$

3、该宗地总价金为 983.9512 万元; 受让方已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支付 1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8 日支付 300 万元。剩余部份综合价金为 583.9512 万元, 定于交地后 5 日内支付 300 万元, 余款 283.9512 万元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前一次性付清。

此备忘录一式六份, 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



二 00 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地〔2001〕65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二郎科技新城工业四小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给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的批复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你委报来的渝高技委文[2001]185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重庆高新区二郎科技新城工业四小区A-1、A-2地块86388.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给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作为一期厂房建设用地。

二、批准使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属国家，用地单位只有土地使

用权。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用地单位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用途。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由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用地单位签定，并由你委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共同组织实施。

四、请你委协助用地单位做好拆迁安置和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交地工作，加强对用地情况的检查监督。



主题词：高新区 土地 出让 批复

抄送：市计委、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8月16日印发

二郎科技新城工业四小区 A4—1、A4—2

交 地 备 忘 录

渝地[2001]合字(高新)第 118 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

二郎科技新城工业四小区 A4-1、A4-2 号 交地备忘录

根据渝地[2001]合字(高新)第 11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受让高新区石桥铺二郎科技新城工业四小区 A4-1、A4-2 号土地使用权, 作为该公司一期厂房建设用地。由于该项目计划在 2002 年 3 月投产, 故乙方在办理前期手续的同时, 要求在 2001 年 7 月 30 日前交地。

2001 年 7 月 18 日, 高新区地房分局黄薇;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廖敏、黄硕、兰勇、章炎;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投资部段茂伟、张劲等参与了现场确界、打桩交地。经重庆欣荣土地房屋勘测技术研究所实测, 受让方的实际受让面积为 86388.3 M²。具体的界址坐标详重庆市欣荣土地房屋勘测技术研究所地籍测量资料。

一、交地情况:

地块内的建、构筑物及旧管网已清除, 场地平整, 平场标高已达要求, 双方同意交地。交地时间以签订本交地备忘录时间为准。

二、遗留问题:

地块内有一高压线穿过, 现场决定由渝高公司工程三部在格力公司动工前将电杆搬迁完毕。

三、本备忘录一式六份, 作为该宗地出让合同的附件。

出 让 方:

委托代理人:



二 00 一年八月十八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地〔2002〕23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二郎科技 新城工业四小区A8—8—1号地块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给重庆世纪精信有限公司的批复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你委报来的渝高技委文[2002]25号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高新区二郎科技新城工业四小区A8—8—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给重庆世纪精信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格力电器一期厂房配套工程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为37371.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年限为50年。

二、批准使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属国家，用地单位只有土地使用权。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用地单位不得改变土地的使用性

质、用途。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由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用地单位签定，并由你府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共同组织实施。



主题词：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批复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4月26日印发

交 地 备 忘 录

渝地[2002]合字（高新）68号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交 地 备 忘 录

交地方 1: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地方 2: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接地方: 重庆世纪精信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渝府地[2002]236号批复和渝地[2002]合字（高新）第6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接地方受让重庆市高新区二郎科技新城工业四小区A8-8-1号地块。

2003年3月18日，交地方、接地方在该宗地现场，依据重庆市平正房地产测量事务所《重庆世纪精信实业有限公司地籍测量资料册》（编号：X2002001）及用地红线图，进行交接，备忘如下：

一、交地内容：

1、土地实测面积为37371.4平方米，道路建设用地由接地方无偿提供给政府统一实施。

2、用地范围

依据《重庆世纪精信实业有限公司地籍测量资料册》（编号：X2002001）附图及现场界桩，验明界桩，界址无误，土地范围、道路用地单位明确。

3、交地方式

地上物已全部拆迁腾空，经交、接地各方共同认定，现将土地移交地方。

二、交地相关文件：

1、用地批复：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02）2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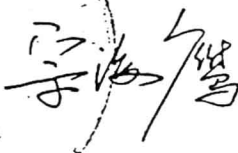
2、出让合同：渝地[2002]合字（高新）第68号

3、用地红线图

4、测量技术报告重庆市平正房地产测量事务所《重庆世纪精信实业有限公司地籍测量资料册》(编号: X2002001)

三、接地方按上述文件规定,依法使用土地。

四、本备忘录一式六份,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

交地方代表 1:  

交地方代表 2: 

接地方代表: 

二 00 三年三月十八日